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DIATEK INC.」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信息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知識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集成電路。
2. 計算機外設集成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集成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集成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亿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万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系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

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第七 条 之 一：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依法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

第三章 股东会

第 八 条：本公司股东会分下列两种：

- 一、 股东常会，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
- 二、 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第 八 条 之 一：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 九 条：股东会开会时，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 十 条：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

第 十 一 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 十 二 条：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 十 三 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其相关事宜依法令规定办理。

第 十 三 之 一 条：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 十 四 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数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前项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

連选得連任。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管理机关之规定。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同业通常之水平议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时，其担任公司职务报酬之支給，依证券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之二：本公司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亲等以内之亲属。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其职权如下：

- 一、造具营业报告书。
- 二、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 三、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
- 四、拟定重要章则及契约。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经理人。
- 六、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 七、编定预算及决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予之职权。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并得视业务需要推选副董事长。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及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条：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召集之。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条：董事长为董事会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如设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十九条：本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有关审计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依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相关规定，以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二十条：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经理人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经理人之职权，除章程规定外，并得依契约之约定。

第六章 会 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届年度终了应办理决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第二二八条之规定，于每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编造下列表册，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获利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与提拨不高于获利百分之零点五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发放之，发给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董事酬劳以现金发放。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得于每半会计年度终了后为之，由董事会拟具相关议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则，报告股东会或提请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分派盈余时，应先预估并保留应纳税捐、依法弥补亏损及提列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为前半会计年度终了盈余分派，并应依法及本章程规定预估保留员工及董事酬劳。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及第二百四十一条，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决定以现金配发之股利(得包括以盈余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之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所属产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须视公司目前及未来之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国内外竞争状况及资本预算等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长期财务规划等，依法由董事会拟具分派案，就现金股利分派报告股东会或提报股东会决议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量将可分配盈余全数分派，其中股东红利之分派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发放，股东现金红利分派之比例不低于股东红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组织规章另订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订立于民国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六年

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